

天翼童話集

王大禿禿

張天翼作

多樣叢書



(4) 書 叢 樣 多

王 大 禿 禿 及 弟 兄 好

作 者 張 禿 翼
圖 插 蔡 若 虹

△△△△△△△△△△△△

版 社 樣 多

▽▽▽▽▽▽▽▽▽▽▽▽

目次

第一章	出門遇險	一
第二章	國王的法律	七
第三章	拍賣	一六
第四章	足刑	二三
第五章	小林的大力	三四
第六章	從魔鬼那裏到中麥那裏	四〇
第七章	小林給大林的一封信	四九
第八章	美魔的天使	五四
第九章	天使給叭哈先生的幸福	六四
第十章	叭哈先生的家裏	七二
第十一章	大宴會	八一
第十二章	皇家小學校	九二
第十三章	兩種賽跑	一〇一
第十四章	不幸的事	一一三
第十五章	海	一二〇
第十六章	膠水的效用	一二九
第十七章	富翁島	一三八
第十八章	喬喬和小林的消息	一四六

第一章 出門遇險

從

前有個很窮很窮的農人，同他的妻子住在下。他們都很老，老得連他們自己都說不上有多大歲數了。有一天，他們忽然生了兩個兒子。這老農人非常快活，叫道：

「我們有兒子了！我真想不到這麼大年紀還生兒子。我們有多大歲數了？」

他妻子用手指算了老半天。她說：

「算不明白。」

「我一定要把他們取個好名字，」老頭兒自言自語。

取個什麼名字呢？老頭兒沒有主意。他想，翻學生字典罷，翻到什麼字就取什麼。

「一二三！翻，啊呀不好。是個『菜』字。大的叫『大菜』，小的叫『小菜』。麼？太好了。」

第二次翻，是「屁」字，當然不好。

翻來翻去總不好。這老頭兒翻了一晚。到天亮的時候，這老頭兒非常疲倦，又覺得房裏空氣太不好，就打開窗子。窗子外面太陽照着樹林，顏色很美麗，這老頭兒高興地叫：

「好了，就取了樹林的林罷。」

名字就取定了：大的叫大林，小的叫小……當然叫小林。

過了十年，老農人和他的妻子死去了。臨死的時候他們對大林小林說：

「家裏太窮了，你們應當到外面去作工。我們死了之後，你們可以把我們抬到後面小山上。山上的烏鴉會來給我們造墓墳的。然後你們就帶了應用的東西去謀生。」

大林和小林便把他們父母的尸抬到山上。他們剛下山。樹上的烏鴉們忽然一齊飛起來。一面哇哇地叫，一面去啣了土，給這兩個老人堆成了一個墓。

「哥哥，」小林對大林說，「我們快去收拾東西罷。我們早點出門。」

他們回家，把一袋米揹到背上。又拿一個麻布袋子，把他們的皮球，洋片，泥人兒，小玻璃瓶，都放到袋裏，他們就出了門。

大林說：

「向哪裏去呢？」

他們想起沒有媽和爸了。他們又不知道要走哪條路好。他們都坐在地上哭起來。四面是山，是田，是樹，那麼大一個世界只有他們兩個人。他們怎麼辦呢？天也晚了。太陽躲到山後面去睡覺了。月亮帶着星星出來向他們眨眼。

大林和小林還哭着。哭呀哭的太陽睡了一覺醒來了，又從東邊笑嘻嘻地爬起來。

小林揩揩眼淚說？

「你還哭不哭？我想不哭了。」

「好，我也打算不哭了。走罷。」

兩個人都不認得路。他們不管二七十四，只是向前面走，路走不通他們就轉灣。走了許多時候，他們帶來的東西都已經吃完。

「東西都吃完了，怎麼辦呢？」大林說。

「我們先休息一下罷，休完了息再找點東西吃。」

他們於是在一座很高的黑山下面坐着。

大林看看口裝，歎一口氣：

「我將來一定要當個有錢人。有錢人吃得好穿得好又不要做事情。」

小林反對道：

「爸爸說過的：『一個人總要做點事情的。』」

「因為爸爸是窮人呀。」

「媽媽和爸爸都是窮人，媽媽和爸爸卻很快活。」

「有錢人才快活，」大林大聲說。「窮人一點也不快活，窮人要做工，要……」

突然有個很大很大的聲音，像打雷似的叫起來：

「要什麼？要吃掉你們！」

大林和小林驚得摔倒了。他們的口袋也嚇得發了一陣抖，袋裏的皮球，小玻璃瓶，都飛跑地逃走，不知道逃到什麼地方去了。

是誰說話呀？

沒有一個人！

他們兩兄弟抱了起來，臉上的汗像下雨似的落着，四條腿打着戰。他們四面看看，可是什麼也沒看見。

大林問：

「究竟是誰說話？」

「不知道呀。」

可是過了會兒他們就知道了。過了會兒，他們前面的黑山忽然動起來，像一個巨人在躺着。

「地震！快逃！」小林叫。

兩個人剛要跑，那座山動呀動的陡地站了起來！

呵呀，是個魔鬼！

魔鬼原來在這裏睡覺。他們還以為他是一座黑山哩。魔鬼現在站直了，眼睛像汽車輪那麼大。發着綠光。他伸出他那長着草的手來抓大林和小林。他要吃他們！

真是不幸，大林和小林一定要被魔鬼吃掉了。

大林想道：

「我們媽和爸都沒有了，皮球也沒有了，玻璃瓶也沒有了，都沒有了，就讓魔鬼吃了罷！」

小林非常着急。他想逃是逃不掉的。因為魔鬼手長，你即使跑了很遠很遠的路——譬如說，三里罷，他也一手抓得到你的。

魔鬼知道他有東西吃了，他笑着看着大林和小林。

「一定要吃我們麼？」小林問。

「你們要送我幾件珠寶，就可以不吃。」

「我們沒有珠寶呀！」

「哈哈，那對不起了！」

小林低聲對大林的耳朵說：

「我們逃罷。」

「他追得到的呀。」

「那麼我們分兩頭逃罷。他一定一個也追不到的。」

「一二三！大林向東跑，小林向西跑。」

魔鬼要追大林，他又想要抓住小林。東跑幾步，西跑幾步，一個都追不着。

大林和小林都逃掉了，只有麻袋還放在地上。魔鬼實在餓了，就拾起麻袋吃了下去。可是嘴太大，麻袋太小，麻袋給塞住在牙齒縫裏。他拔起一枝大松樹來當牙籤，好不容易才挑出來。

他想，還是再睡罷。

月亮已經出來了。月亮只有小半個，像眉毛似的彎着。

魔鬼伸個懶腰，手一舉，碰在月亮尖角上，戳出了血。魔鬼發怒道：

「呸，今天運氣不好！」

第二章 國王的法律

小

林一口氣跑了二十里路。他回頭一看，魔鬼沒追上他，他才停下來。喘氣喘得要命。他想：

「如果現在是開運動會，我賽跑一定第一。」

可是他再一想，他什麼都沒有了。米也吃完，哥哥也不知道跑到了那一方，四面沒有一個狗，沒有一個皮球，沒有一杯茶，沒有一個小鳥。只有他小林一個人。他打算要哭，但是太疲倦，他就在草地上躺下來，沒有工夫再哭，呼嚕呼嚕地睡着了。

月亮已經出來，她想告訴小林：「那個魔鬼的手碰在我尖角上，戳出了血哩。」不過小林已經睡着，她不吵醒他。

小林睡了兩個鐘頭，有兩個紳士走過他面前。

一個紳士是狗，叫做皮皮。那一個是個兔子，叫做平平。他們兩個人都穿了燕尾服，黑的高帽。腳上是一雙用水銀做的皮鞋。皮皮對平平說：

「平平先生，今天皮皮運氣真好，皮皮拾得了一個皮箱子，裏面是一箱的蒼蠅。」
「蒼蠅能賣幾個錢呢？」平平問。

「一個蒼蠅賣三十五塊錢。」

「拾得一箱子蒼蠅不算什麼稀罕。」

皮皮叫道：

「那麼平平先生，你說要拾到什麼東西才算稀罕呢？」

「頂好能夠拾到一個人。」

皮皮就把帽子取下來，向空扔一下又按着。皮皮快樂地說：

「皮皮今晚一定能夠拾到一個人。」

他們就走到了小林的身邊。

皮皮一看見小林，就高興得跳起來。他叫道：

「平平先生，平平先生！皮皮說過的，皮皮一定可以拾到一個人，哈哈，果然，我拾到一個人了！」

平平先生搔搔尾巴，羨慕地看着皮皮。

皮皮的力氣真比三十歲的人還大，皮皮把小林的衣領一提，就把小林提了起來。

「平平先生，你看，我拾得了一個人了！」

小林還沒有睡醒，他罵道：

「我要睡了，你們哇喇哇喇吵什麼？」

皮皮大笑起來：

「什麼，你說我們吵醒你麼？哈哈，我抬起你來了，你就是我的東西了！」

小林一驚，完全驚醒了。啊呀不對，又是不幸的事！

「什麼，我好好地睡覺，干你什麼事呀？」

「不管六九五十四，你是我拾來的，」皮皮說。

「你拾了我，我就是你的東西了麼？」

平平對小林鞠個躬，把他的長耳朵一直鞠到地下，雪白的耳朵上粘上了許多黃土。他說：

「世界上有這麼一個規矩：誰拾到了什麼東西，這東西就是他的。皮皮先生既然拾起了你，你當

然就是皮皮先生的東西了。」

小林揉揉眼睛，打個呵欠，說道：

「我不相信世界有這麼一個規矩！」

皮皮說：

「你不相信也沒有辦法，法律是這麼規定的。我既然抬起了你，你就歸我，再不然你出一千塊金

磚給我，我可以放你自由。」

小林用力地掙扎着。可是什麼用也沒有。皮皮的力氣很大，使勁地抓住小林不放。

小林發怒道

「我不是你的。我也沒金磚可以給你。我不相信有這樣的法律。我不服。」

「我和你去問人，看有沒有這個法律，好不好？」皮皮問。

「可以的，我和你去問國王。」

「好，我們走罷。」

他們開步走。皮皮還是抓住小林，小林說道：

「皮皮先生，你抓住我走，我謝謝你。我正很疲倦哩，叫我走是走不動的。」

皮皮雖然力氣大，可是提着小林走了幾里路，手也提酸了，他只好抓得輕一點。

小林恭敬地說：

「皮皮先生，你提不動了麼？讓我自己走罷。」

「好的。」

等皮皮手一放，小林就飛跑了，

平平先生大吃一驚，耳朵豎了起來，帽子就向天飛去，一直飛到天上，掛在月亮的角尖上了。他急

得哭起來。

「啊呀，我的帽子呀，哇，哇，哇！」

他的好朋友皮皮先生沒有工夫去管別人的帽子，皮皮只是要抓住小林，他就拼命地跑，皮皮先生跑得比小林還快，要是開運動會賽跑起來，小林就一定得不到第一的。果然，皮皮先生的前腳離小林只有一尺遠了。

真是不幸哪，皮皮先生的前腳又向小林靠近，現在只有五寸遠了。

小林，快呀，快快跑呀！

可是皮皮先生的腳離小林只有一寸遠了！

天上的月亮也跟着小林跑，尖角上掛着平平先生的高帽子，被風吹得搖晃晃的。最後，皮皮的手拍在小林的肩上了。再最後，皮皮先生一把抓住小林。

小林就說：

「算你跑第一罷。」

「小林，不管一九得九，我和你問國王去，究竟你是不是我的東西。」

這位狗先生把小林拖回來，於是掛着黑帽子的月亮也跟回來了。

兔子平平先生還哭着，張大了紅眼看月亮角上的帽子。他說：

「怎麼辦呢，我的帽子呀！」

皮皮不耐煩地說道：

「哭什麼，等到月亮圓起來，就掛不住帽子了。你等半個月不就好了麼？老哭老哭做什麼！」
平平哭喪着臉：

「好，你們先去罷。我在這裏等帽子。」

皮皮和小林於是向京城走去。走呀走的走了兩個鐘點，就走到了京城門口。

皮皮先生敲城門。

「開城門，開城門！」他叫。

那位國王先生正睡着了，聽見敲城門，國王就皺起眉毛來自言自語地說：

「這麼半夜還來敲門誰呀？」

「我！」

國王沒有法子，只好起來開城門。國王年紀很老了，很長很長的白鬍子拖到了地上，走路走得一不留心，他就會絆住自己的鬍子摔交的。這時候國王手裏拿一支蠟燭，慢慢地走到城門口，沒有走好，絆住他自己的長鬍子，老實不客氣，拍嗑就摔了一交。蠟燭就熄滅了。

「啊唷！」國王痛得哭起來。

皮皮先生等得不耐煩，叫道：

「啊，你這個國王怎麼的？爲什麼還不來開門呀？」

「好，就來就來，等我蠟燭點好，真麻煩！」

一點鐘以後，國王開了城門。

「什麼事？」國王問。

皮皮對國王鞠一個躬說道……

不對，我說錯了！原來皮皮先生還沒有開口，小林就搶着說了，他說得很快，他說：

「我在地上睡覺。後來這個皮皮先生來了。後來這皮皮拾起了我。後來皮皮先生說我是他的東西。後來我不服。後來我們來問你是個國王。」

「後來呢？」國王問。

「後來打城門。後來你這個國王摔了一交。後來你這個國王哭了。」

國王臉紅起來，分辯說：

「我沒有哭！」

皮皮先生又鞠一個躬：

「國王，皮皮拾得了小林，小林就是皮皮的東西了，法律上不是有的麼？」

小林大叫：

「不對！」

「別吵，」皮皮說。「我們問國王罷。國王，你給我們判一下。」

國王一面把褲帶結緊一點，一面說道：

「皮皮的話不錯，小林是皮皮的東西。」

「我不相信！」小林氣急地說。

國王於是從口袋裏拿出一本法律書來，到

蠟燭下來翻着，翻了老半天翻出來了。國王道：

「小林，這是我們的法律書，你看。」

法律第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四條：皮皮如果在地上拾得小林，

小林即爲皮皮所有。」

有什麼法子呢？國王的法律書上規定的呀。

皮皮問小林：

「怎麼樣，小朋友？」

「好，跟你去罷。」

可是小林非常恨國王。小林說：

「你這個國王一定哭過了。」

不怕差。